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20〕241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中共靖安县委宣传部 岗位公职律师设立的决定

中共靖安县委宣传部：

你单位关于设立岗位公职律师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设立岗位公职律师，由唐诗文同志担任。
岗位公职律师日常管理由靖安县县直公职律师办公室负责。请严格按照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公职律师管理细则》规定开展公职律师工作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